

<b>Submission Date</b>	2018-04-12 10:59:58			
<b>提案名稱</b>	雲端管轄權?--跨境數據取證之困境與突破			
<b>預計主持人</b>	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	
	熊誦梅	臺灣智慧財產法院	法官	
<b>聯絡人</b>	熊誦梅			
<b>組織/單位</b>	臺灣智慧財產法院			
<b>E-mail</b>	dearbear@judicial.gov.tw			
<b>所屬利害關係人類別</b>	公民社群			
<b>提案所屬子議題</b>	2.網路安全(Cybersecurity and safety)			
<b>請描述擬討論之議題</b>	<p>傳統上主權國家因犯罪偵查的需要，可經由法定程序，以強制方式進行取得證據，最為典型的即為對犯罪嫌疑人之身體或其可控制之處所進行搜索。基於現實上的因素，如果犯罪嫌疑人可控制處所，位於主權國家管轄權之外，即很難再以強制力進行搜索。但因網際網路的雲端技術出現，這使得以強制力取得儲存於境外的數據資料，在現實上變得可能。此時的問題反而是：主權國家真的可以理所當然地以國內程序強制進行境外數據取證嗎？誰才擁有雲端管轄權？</p> <p>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去年（2017年）10月16日裁准移審美國聯邦 v.s. 微軟公司乙案（US v. Microsoft, 138 S.Ct. 356），正是以此問題為案件核心（已於2018年2月27日辯論，目前待宣判中）。該案在美國聯邦第二上訴巡迴法院審理期間，即引發包括蘋果、亞馬遜、惠普等大型跨國公司、愛爾蘭政府以及多個公民團體在內之參與，呈遞多達數十餘份的法庭之友意見書（Amicus Brief）。由此可見，此問題已不但引起多方利害關係人之關注，所須關照及處理的面向，也不僅僅犯罪偵查而已，至少在人權、國際法、國際政治、網路技術、跨國公司經營都將牽涉在內。</p> <p>雖美國司法部已於2018年3月30日因國會通過雲端法(Cloud Act)而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撤回，但雲端取證同時涉及國際法問題，並不是單一國家立法即可完全解決，且對台灣而言，目前未有相關立法，有必要釐清在臺灣目前法制下，雲端取證的合法程序。</p> <p>本提案即希望採取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，邀請對於犯罪偵查、刑事案件審理、網路技術、跨國商業經營具有專業知識之跨領域專家進行問題探討，預計將可多面向且更為深入地掌握問題核心，並提供未來我國立法或法院處理相關案件的參考。</p>			
<b>會議辦理形式</b>	1.圓桌會議 (90分鐘)			
<b>預計與談人/講者（建議 3~5人。會議辦理形式選1及3者必填）</b>	姓名	組織/單位	職稱	確認參加
	蔡志宏	臺灣智慧財產法院	法官	已確認
	溫祖德	世新大學法學院	教授	已確認
	葉奇鑫	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	主持律師	已確認
	蔡朝安	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	主持律師	已確認